

# 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 報名重要事項及提示

##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下述 3 手續，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受理報名！)

1.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2.完成「確認送出」作業。3.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交報名費。

※提前備妥應繳資料並分項合併製成 1 個 PDF 檔案！預留上傳資料時間！

招生資訊網/進修部  
二技申請入學



### 報名系統

(★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

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繳費期限：

112.5.16(二) 9:00 起 ~

112.6.19(一) 15: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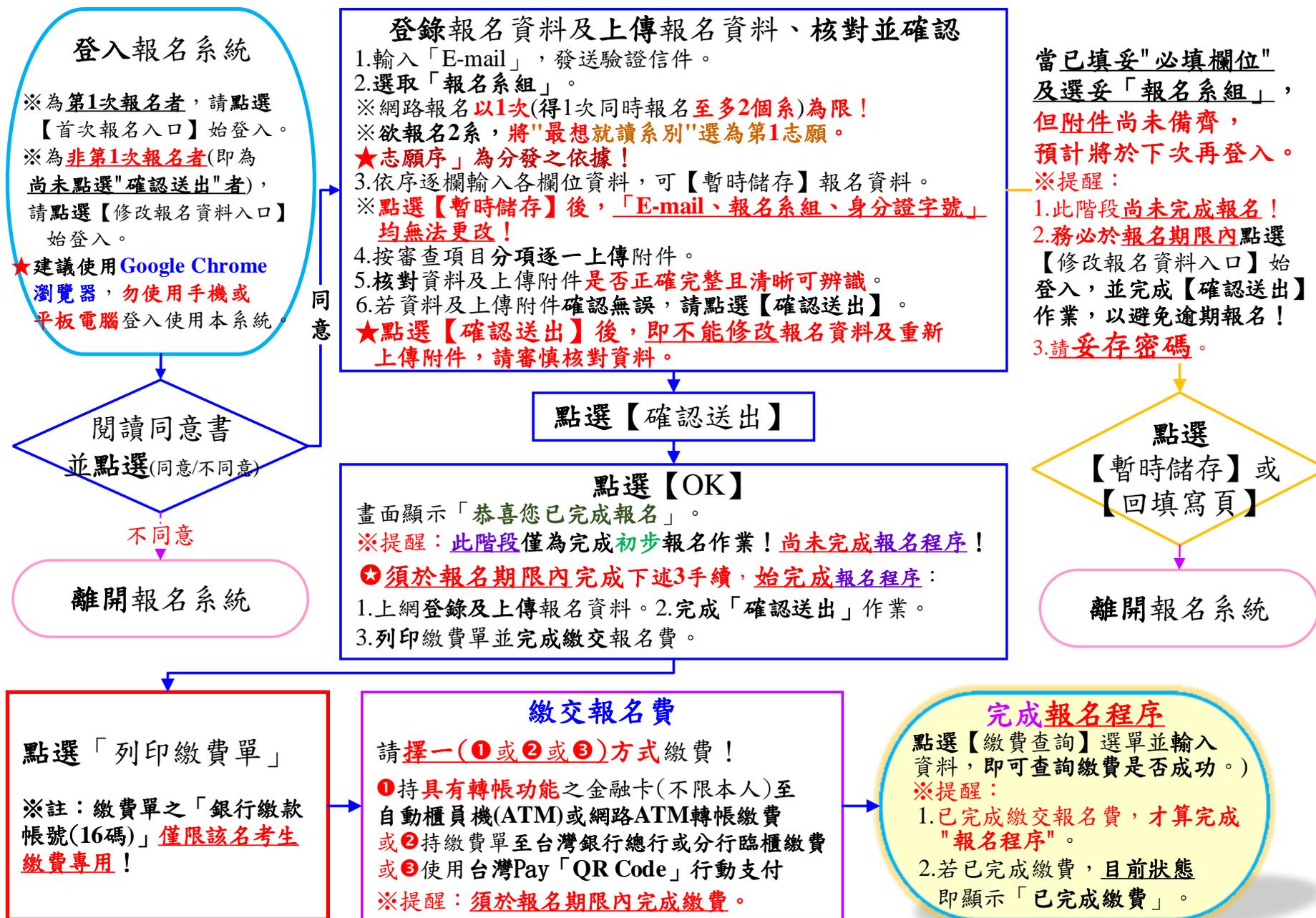


### 繳費查詢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系別	一般生名額	上課時間	系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系信箱	系網址
動力機械工程系	38	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	(05)631-5410或631-5437	(05)631-2110	pme@nfu.edu.tw 或 cycheng@nfu.edu.tw	https://nfupme.nfu.edu.tw
財務金融系	28	以晚間上課為原則，部分課程亦可開於週六、週日。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	(05)631-5760	(05)633-1950	finance@nfu.edu.tw	https://nfufinance.nfu.edu.tw
企業管理系	28	以晚間上課為原則，部分課程亦可開於週六、週日。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	(05)631-5773	(05)631-3842	ba@nfu.edu.tw	https://ba.nfu.edu.tw

◆本校進修部畢業證書未加註「進修」字樣，與日間部相同。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個別報名。

本校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預留上傳資料時間，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signup/20003/0>。

二、報名程序(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繳費)：

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完成「確認送出」作業→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考生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一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二) 考生得1次同時報名至多2個系為限！

※報名2系之考生，須慎選「志願序」(「第1志願」及「第2志願」之報名系組)。

★「志願序」為分發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

網路報名時，請慎選「第1志願」及「第2志願」之報名系組，經「暫時儲存」後，即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三) 報名資料請仔細核對，一經「確認送出」或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更改報考系別。

(四) 各系報名人數未達25人時，本招生委員會得停辦該類(系)別之後續招生作業，並輔導已報名考生轉報本次招生之其他系別或其他入學管道，或辦理原件歸還與退費作業。

四、網路報名、上傳報名及書審資料、列印繳費單及繳交報名費期限：

112.5.16(星期二) 9:00起 ~ 112.6.19(星期一) 15:00止。

## ◆操作步驟：

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類別→點選「報名系統(本校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系統)」選單→點選「首次報名入口」→登錄報名資料、上傳附件(報名資格文件及書審資料)→點選確認送出→點選「列印繳費單」→繳交報名費(點選「繳費查詢」選單並輸入資料，即可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完成報名。

※**詳細操作步驟**，詳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須先取得「E-mail 驗證碼」，並輸入**必填欄位** (★) 及上傳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 步驟一、輸入報名資料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絡、延誤寄達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聯絡資訊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變更資料)。

※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另行E-mail通知本校綜合教務組(yuki@nfu.edu.tw)並註明報考系別及姓名等資訊。

### 步驟二、上傳報名資格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 1. 準備資料(※**提前備妥**)：

上傳項目分為報名資格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項合併製成 1 個 PDF 檔案**(每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原則，所有項目檔案大小總合以 100MB 為限)。

#### 2. 上傳檔案：

(1) 上傳期限：**112.5.16(星期二) 9:00 起 ~ 112.6.19(星期一)15:00 止**。

上傳截止當日 **15:00 系統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中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預留上傳時間**，另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或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而影響權益。

(2) 按各系審查項目分項逐一上傳，點選「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初步報名作業。

**★點選「確認送出」後，即不能再修改報名資料及重傳附件。**

(3) 上傳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檔案內容**是否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再進行「確認送出」作業，考生**於上傳期限截止前且尚未完成「確認送出」作業前**，皆可重複上傳(覆蓋舊檔)，**惟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

(4) 上傳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 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系統關閉後，已上傳檔案視同報名資料。

➤ 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上傳或未上傳者，不予審查**。

➤ 書面審查資料一經上傳截止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接獲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

➤ 如報名 2 系，須將 2 份報名資料仔細檢查(請勿將甲系的資料上傳至乙系)，一旦上傳截止日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抽換。

3. 上傳項目：【各項目(分項)合併製成1個PDF檔案(※務必清晰明辨!)、分項逐一上傳!】

類別	必、選繳	上傳項目	說明	
報名資格文件	必繳	身分證正、反面	※更改姓名者，應上傳戶籍謄本正本。	
	必繳	② 學歷(力)證件	一般學歷考者	<p>非應屆畢業生：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p> <p>應屆畢業生：含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就學期間完整之各學期註冊章。(五專10學期、二專4學期，含111學年度第2學期)。                      ◇免蓋註冊章者或註冊章不完整者，請檢附「在學證明(須註明111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或在學)」。</p>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p>1. 依考生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詳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b>必上傳</b>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須繳交文件詳見一覽表第18頁)。</p> <p>2. 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習中之學分數者，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p>
			持境外學歷考者	<p><b>必上傳</b>「境外學歷具結書(附表五)」及下列文件：</p> <p>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p> <p>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p> <p>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p> <p>註：第1及第2點文件依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須經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認證或公證。</p>
	必繳	<p>「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①附表一)</p> <p>③ 勞保明細表</p> <p>④ 在職證明書</p>	<p>以同等學力-「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報考者</p> <p>※以同等學力-「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報考者，<b>必上傳</b>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及證明文件【①(附表一)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②學歷(力)證件③勞保明細表或④在職證明書等】。</p>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p>低、中低收入戶考生：<b>必上傳</b>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p> <p>※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p> <p>※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p>	
	選繳	特種生證明文件	<p>※<b>具特種生資格考生，必上傳</b>本項目！</p> <p>※具特種身分考生另須上傳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詳見附錄三)。</p> <p>※未上傳者視同一般生身分。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報考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分資格。</p> <p>1. 特種生加分優待標準，詳見附錄二，若具多重特種生身分，僅能擇一特種生身分報名。</p> <p>2. 退役軍人另須上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表四)」。</p> <p>3. 服義務役(含替代役男)之現役軍人，應繳交服役部隊發給<b>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以前</b>可退伍之證明文件。</p>	
書面審查資料	必繳	歷年成績單(正本)	原就讀學校開立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須加蓋學校章戳。	
	必繳	自傳		
	選繳	有利審查資料	例如：專業能力證照、專業成就表現、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讀書計畫等。	

### 步驟三、下載(列印)繳費單、繳交報名費、查詢繳費狀況：

1. 繳費【含(下載)列印繳費單】期限：112.5.16(星期二)9：00起~112.6.19(星期一)15：00止。
2. 報名費繳費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共16碼)，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下載)列印繳費單。  
※註：繳費單之「銀行繳款帳號(16碼)」**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
3. 報名費金額：報名1系或2系一律收費新臺幣700元。

身分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	700元	280元

####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 凡考生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經審查合格，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予全免，而中低收入戶考生享有本校減免報名費減免60%。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全額繳交，補件不予受理。
- (2) 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期限內**先行將證明文件正本於**上班日17：00前**以傳真05-6310857或電子郵件yuki@nfu.edu.tw方式回傳至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聯絡05-6315098確認本會是否已收到，**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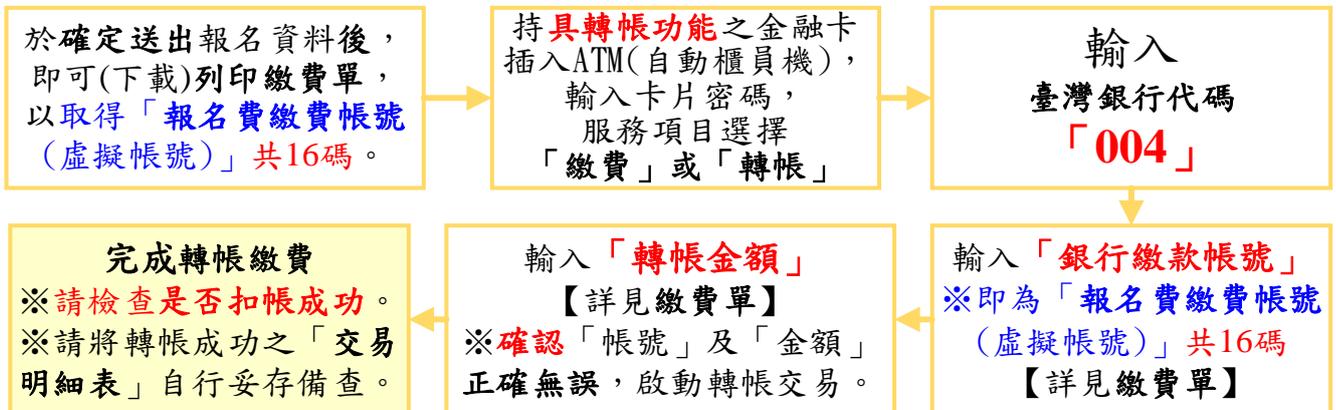
※未依規定方式及期限辦理者皆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 (3)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5. 繳費方式：擇一方式繳費。(※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1)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ATM(自動櫃員機)或網路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繳費後請確認並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 (2) 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10元)：

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代傳票)**，持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臨櫃繳費，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3) 使用台灣 Pay「QR Code」行動支付(不限考生本人)進行繳款(手續費6元)：

報名確認送出後，點選「產生繳費QR Code」，接續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掃描「台灣 Pay 專用QR Code」進行繳費，**繳費後請確認並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請確認您的往來銀行是否有支援台灣 Pay 行動支付功能。

6. 繳費查詢步驟：點選【繳費查詢】選單並輸入「身分證字號」、「繳費帳號(16碼)」，即可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若已完成繳費，目前狀態即顯示「已完成繳費」。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摘錄自民國 111.01.25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技申請入學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依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檢附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第 3 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資格報考二技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

條文第3條第一項	檢附學歷文件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一款 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一款 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一款 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僅繳歷年成績單即可; 驗證時再行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二款 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二款 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二款 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三款 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款 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款 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款 第四目 *常用 條款*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僅繳歷年成績單即可; 驗證時再行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歷年成績單須顯示已修學分達220學分以上或檢附本學期選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 修滿二年級下學期	第四款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第五款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必繳)
國家考試及格, 持有及格證書	第六款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必繳)
技能檢定合格, 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七款 第一目	1. 乙級技術證(必繳) 2. 取得證書後, 相關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證明(必繳)
	第七款 第二目	1. 甲級技術證(必繳) 2. 取得證書後, 相關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證明(必繳)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第八款	1. 高中職畢業證書(必繳) 2. 規定不同科目學分班課程之80學分證明(必繳) ※報考資格之認定, 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課中之學分數者, 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學分證明總計須達80學分以上。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九款	1. (附表一)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必繳) 2. 高中職畢業證書(必繳) 3. 相關工作經驗經歷達5年以上證明(必繳) ※須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報名資格。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9 款報考者使用

報名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畢業年/月
<p>※應檢附資料(※缺件者不予受理)：1.本資格審查申請書。2.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3.報考系別相關5年以上工作經歷證明(請附勞保明細表或在職證明等)。</p> <p>※請於報名期限內將本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存成PDF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p> <p>※報考資格條件由各系招生委員會進行初審，續提本校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如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為報考資格不符合(未通過)時，本人絕無異議，報名費不予退還。</p>		
服務機關單位/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民國年/月)	工作內容或職掌說明	
服務機關單位/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民國年/月)	工作內容或職掌說明	
服務機關單位/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民國年/月)	工作內容或職掌說明	
工作經驗合計(年/月)		年 月
<p>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貴校二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章：_____ 填表日期：112年 月 日</p>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 (招生系別)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	系主任核章： 112年 月 日
	財務金融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	系主任核章： 112年 月 日
	動力機械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	系主任核章： 112年 月 日
複審	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戳印) 112年 月 日